（上接B021版）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3%	1.40%	3.52%	1.29%	-0.99%	0.11%
2011年度	-17.70%	1.11%	-22.25%	1.00%	4.55%	0.11%
2010年度	1.07%	1.40%	-1.58%	1.21%	2.65%	0.19%
2009年度	83.03%	1.89%	65.17%	1.56%	17.86%	0.33%
2008年度	-45.11%	1.98%	-54.48%	2.28%	9.37%	-0.30%
2007年度	124.76%	2.06%	90.80%	1.66%	33.96%	0.40%
2006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	33.11%	1.12%	29.12%	1.11%	3.99%	0.01%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0月23日至201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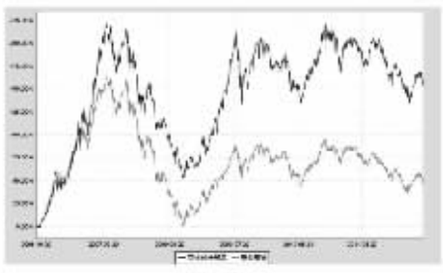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及2012年3月31日，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在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中载明。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财产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1.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③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①申购费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份额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②申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 40,000-591.13）/1.0400=37,893.14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份，其余0.14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人。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0 = 38,461.54份

即：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

③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份额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0.5%
	一年到两年(含两年)	0.2%
	超过2年	0%

④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三：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0-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四：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0=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⑤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或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转出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交银增利A类、B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A类、B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上述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1年(含)以内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交银增利A类、B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B类基金份额	1年(含)以内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行业、交银趋势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50万元以下	0.7%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0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行业、交银趋势	100万元以下	0.7%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0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	0
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C类基金份额	交银货币	–	0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	0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	0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	0
交银货币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	0

备注：同一基金的A类、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转换。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份额持有时间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B类、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B类、C类基金份额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	0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B类基金份额	–	0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1年(含)以内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B类基金份额	1年(含)以内	0.8%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2%
		5年以上	0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货币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1年(含)以内	1.0%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	0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	0

备注：同一基金的B类、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转换。

5）“网行”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以下简称“交行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浦发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中信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民生卡”）和通联通道借记卡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工行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光大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平安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目前，投资者可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网行”）办理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可享受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的费率优惠，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

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业务仅针对以下范围：

①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转入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日常申购补差费率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优惠申购补差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50万元以下	1.5%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0.6%

通过e网行进行上述基金转换单笔转换金额超过200万元（含）的不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按照日常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执行。

②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转入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行业，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日常申购补差费率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优惠申购补差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行业	100万元以下	1.5%	0.6%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0%	0.6%

通过e网行进行上述基金转换单笔转换金额超过500万元（含）的不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按照日常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执行。

③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转入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日常申购补差费率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优惠申购补差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50万元以下	0.8%	0.6%

备注：同一基金的A类、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转换。

通过e网行进行上述基金转换单笔转换金额超过50万元（含）的不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按照日常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执行。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⑥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不通过“e网行”），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不通过“e网行”），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不通过“e网行”），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⑦）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农行卡、交行卡、建行卡、浦发卡、兴业卡、中信卡、民生卡和通联通道借记卡（包括工行卡、光大卡、平安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e网行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本公司暂不开展网上交易后端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业务，已认/申购后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通过转托管转入网上直销账户的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只能办理赎回业务。通过e网行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通过e网行办理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转换入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转换费中相应前端申购补差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通过e网行申购本基金时及进行基金转换所适用的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e网行直销申购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通过农行卡、交行卡或兴业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但不受日交易金额的限制。通过建行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通过浦发卡或中信卡进行网上申购的单笔申购及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通过民生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申购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含5000万元）。通过通联通道借记卡进行网上申购的交易金额限额以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为准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56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allinpay.com。

持有农行卡、民生卡或通联通道借记卡（包括工行卡、光大卡、平安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e网行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统一申购优惠费率为申购金额的0.6%。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e网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元（含200元），不受网上直销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20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协商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合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许可本基金或本类型的基金采取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模式，则本基金可依法引入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收费模式；若引入该类收费模式，并没有增加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负担，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模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了“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转换”、“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等部分的内容。

“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相关内容截止日。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更新相关信息。

2、“（二）主要成员情况”

①、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更新董事会成员名单和信息。

②、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更新监事会成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③、本基金基金经理”

更新本基金基金经理从业年限及任职信息。

④、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更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职务信息。

3、“（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更新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内容。

“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

更新本直销机构联系人信息。

②、代销机构”

更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2、“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更新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

1、“（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更新相关表述。

2、“（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③、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更新相关表述。

3、“（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④、巨额赎回的公告”

更新相关表述。

4、“（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更新了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代销机构及其他相关信息。

“九、基金的转换”部分

1、删除了原“（二）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2、“（三）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更新了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3、“四）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

增加及更新了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

4、“（七）基金转换费用”

增加及更新了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费用表述。

5、“（九）业务规则”

更新相关表述。

“十、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到2012年3月31日。

“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到2012年3月31日。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②、基金托管人”

更新法定代表人信息。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

“（一）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②、场内投资人”

更新确认单查询和打印的时间。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内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2-3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菱集团与安赛乐米塔尔深化战略合作暨公司增资汽车板合资公司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6月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和公司第二大股东ArcelorMittal（以下简称“安赛乐米塔尔”）及公司签署了《汽车板合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签署了《汽车板合资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同时华菱集团与安赛乐米塔尔签署了《华菱钢铁股权转让协议》（以上合称“本次交易”）。根据上述协议安排，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后，华菱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合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板合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和安赛乐米塔尔，华菱集团不再持有汽车板合资公司的股权，且公司和安赛乐米塔尔将对汽车板合资公司进行增资，汽车板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5.3亿元增加到26亿元；同时，在《汽车板合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汽车板合资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生效且汽车板合资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和技术转让达到约定相关节点条件的前提下，安赛乐米塔尔可以通过期权方式，在《华菱钢铁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的24个月内向华菱集团行使卖出其持有的本公司的6亿股股份的选择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交易”），并将所获得的部分资金用于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的汽车板合资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增资汽车板合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安赛乐米塔尔向华菱集团行使全部约定股份卖出选择权的前提下，华菱集团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将提高到59.91%，并不再持有汽车板合资公司的股权；安赛乐米塔尔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到10.07%，在汽车板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33%提高到49%，从而实现了华菱集团、安赛乐米塔尔在华菱钢铁和汽车板合资公司的股权置换。公司在汽车板合资公司的股权将由34%提高到51%，实现了公司控股汽车板合资公司。上述协议签署的同时，汽车板合资公司与主要设备供应商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汽车板合资项目转入实质性建设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汽车板合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汽车板合资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

华菱集团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汽车板合资公司17%的股权转让予公司，16%的股权转让予安赛乐米塔尔，华菱集团不再持有汽车板合资公司股权。同时，汽车板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15.3亿元增加到26亿元。汽车板合资公司资产负债率由66%下降到50%，投资额由45亿元增加到52亿元，产能由120万吨/年增加到150万吨/年。汽车板合资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调整前持股比例	调整后持股比例
华菱钢铁	34%	51%
华菱集团	33%	-
安赛乐米塔尔	33%	49%

生效条件：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汽车板合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汽车板合资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及本次期权交易，中国证监会豁免华菱集团因本次期权交易可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华菱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汽车板合资公司的股权转让予公司，以及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签署《汽车板合资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近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

二、安赛乐米塔尔与华菱集团签署的《华菱钢铁股权转让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安赛乐米塔尔和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不超过6亿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0%；

交易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条件股份；

交易方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24个月内，安赛乐米塔尔可以分四期（每6个月为一期）按双方约定的行权价格向华菱集团行使卖出所持有的6亿股华菱钢铁股票的选择权，每期不超过1.5亿股；

行权前提条件：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本次期权交易，中国证监会豁免华菱集团因此可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汽车板合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汽车板合资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生效。同时，汽车板合资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和技术转让达到约定相关节点条件，安赛乐米塔尔才有权行使卖出选择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若安赛乐米塔尔将持有本公司的6亿股股票全部行权，则本次期权交易完成后，华菱集团将持有本公司59.90%的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赛乐米塔尔将持有本公司10.07%的股份。

2、本次期权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3、有关方将根据相